

之至上圭臬。(馮朝霖，民 91)

綜合以上脈絡說明，對於當前各級學校教育環境加以檢視，找出人權教育推行上所遭遇的困難，並據人權教育相關的理論，尋求困境之成因與解決之道，參酌先進民主國家人權教育的實施經驗，提出合乎世界潮流暨配合國情的校園人權評估項目，以為各級學校人權教育環境之建立奠定基礎，便成了國內推動人權教育的當務之急。

本研究目的簡述有三：

- 一、檢視國內目前校園內不利人權教育推動的各項因素
- 二、找出理想的人權校園環境之條件因素
- 三、提出一套評估項目供各級學校<sup>1</sup>依憑來推動人權

## 二、研究方法與期程

本研究欲發掘目前校園內推動人權教育所遭遇的困難，據人權教育相關的理論，尋求前述困境之成因與解決之道，並參酌先進民主國家人權教育的實施經驗，提出合乎世界潮流暨配合國情的校園人權評估項目，以為各級學校人權教育環境之建立，奠定一定之基礎。依此，本研究採以下方式進行：

- (一) 文獻分析與探討：藉由國內外人權教育相關文獻，並參酌先進民主國家人權教育的實施經驗，綜理出一套可供參考的評估項目架構。文獻分析與探討：藉由國內外人權教育相關文

---

<sup>1</sup>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將兒童定義為十八歲以下。本研究採納聯合國對兒童的定義。研究中所用的「各級學校」係指大專院校以下之各級學校—高中(職)、國中、國小。

獻，並參酌先進民主國家人權教育的實施經驗，綜理出一套可供參考的評估項目架構。

- (二) 專家學者研討座談：邀請國內對人權教育深入研究之學者及長期關心人權教育的社會賢達人士共同集思，期能在文獻釐清出的參考架構下，建構因應國情所需之評估範疇與項目。
- (三) 教師、家長與學生代表座談：家長與學生乃是教育與人權教育的權利主體，因此對於體檢學校人權環境議題應當具有發言之優先性，不能缺席。此外藉由第一線的實務工作者來省思人權教育推動時可能遭遇的難處；同時藉機提升教育實務工作者對「人權」之認知與素養，進而積極改善學校人權環境。

本研究期程（請參見附件一：研究工作進度表）